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人民医院、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人民医院标识标牌服务采购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YH2024-06005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						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绍兴市人民医院标识标牌服务采购项目	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	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	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	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	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	
投标报价（折扣）			48.0%				按折扣报价，小数点后保留1位。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报价以采购清单中标识标牌服务上限单价为基准，投标人按统一折扣报价。折扣报价=成交单价/上限单价*100%。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自行确定一个折扣，折扣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，即**.*%。
- 2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3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